



# 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推動計畫

## 地主與光電業者業者媒合說明會議

 鑫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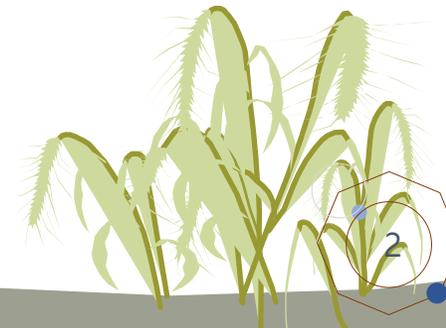
Decorative green plants are illustr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slide, with some on the left and some on the right, set against a dark grey ground line.



壹 / 前言

貳 / 相關法規及執行政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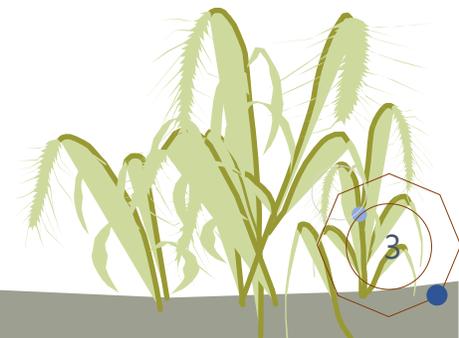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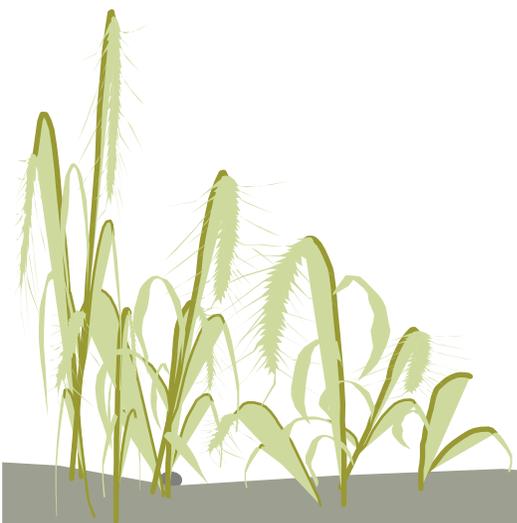
參 / 地主關切問題及諮詢專線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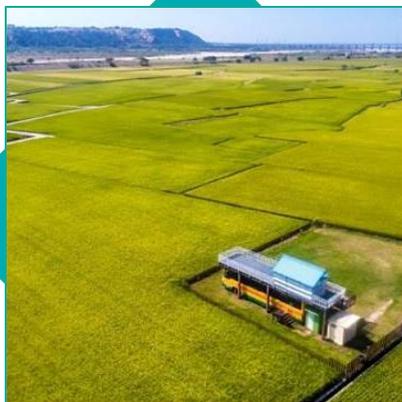
前言



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政策，行政院環保署已公告「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推動污染土地多元利用，以永續經營方式發展綠電



環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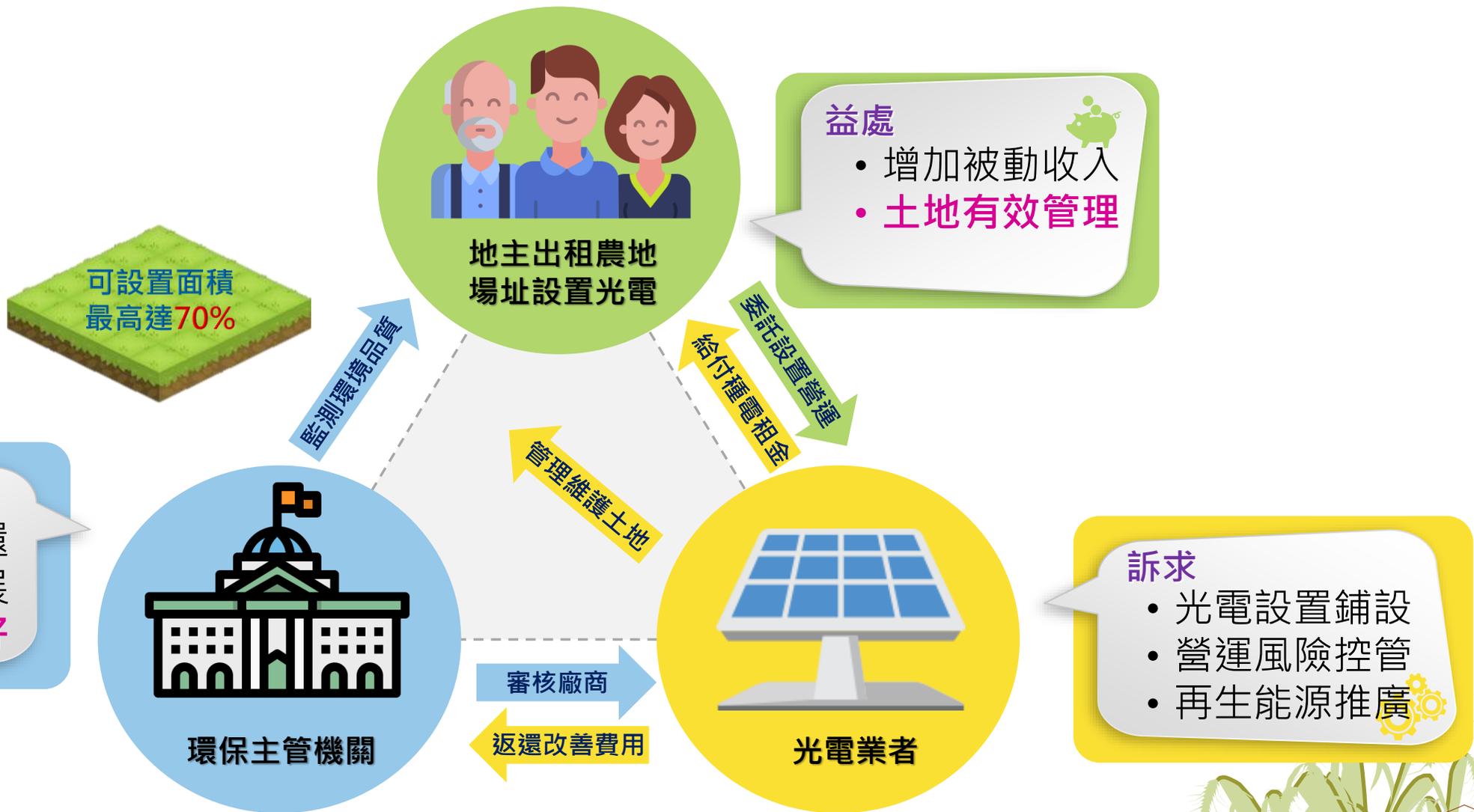


土地資源



綠能發電

# 由地主、業者與政府合作，共創多贏的目的



# 設置優點

設置太陽  
光電設施  
的好處

設置太陽能板  
會影響我的農地嗎？

安靜  
無噪音

安全  
低電磁波

乾淨  
清水沖洗

回收  
高價值

環保  
節能減碳

共榮  
環境友善

讓我來解惑~

污染土地設置光電諮詢專線 02-37655920

The infographic features a central sun character and a girl character. It lists six benefits in orange boxes: 安靜 (Quiet), 安全 (Safe), 乾淨 (Clean), 回收 (Recycling), 環保 (Environmental), and 共榮 (Mutual Benefit). Below the text are three illustrations of solar panels on a green base. A speech bubble from a man asks '設置太陽能板會影響我的農地嗎?' (Will installing solar panels affect my farmland?). A girl character says '讓我來解惑~' (Let me help you understand~). At the bottom, it provides a hotline number: 02-37655920.

## 穩定收益

依各家廠商議訂價格而定，  
受土地位置與遮蔽率影響

## 管理土地

交由光電業者協助維護與  
管理土地

## 避免再次污染

種電期間不用擔心土地再  
次受到污染

依目前市場行情  
租金每年收益

**40萬元/公頃**(會受土  
地位置、日照條件、設  
置規模及遮蔽率等因素  
影響，仍須依業者個案  
評估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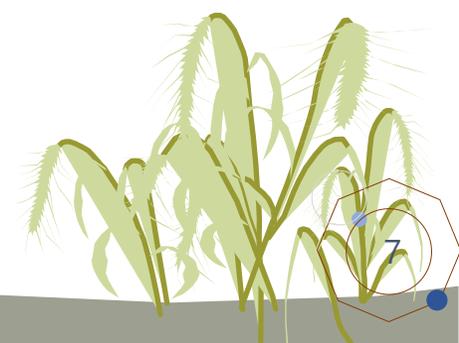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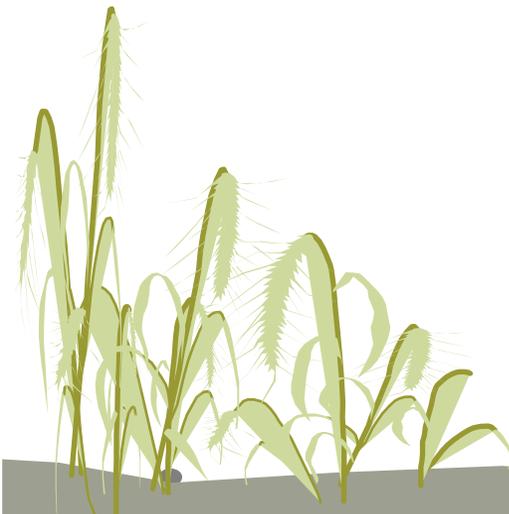
◆ 停耕補償年約9萬/公頃。(1  
年領2次停耕補償，約4萬5  
千元/公頃/次)

• 運轉期間由廠商  
定期巡視場地，  
避免土地遭不明  
人士盜用

貳



# 相關法規及執行情序



# 法規相關規定-污染農地

## 可設置條件

行政院環保署「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

### 重點

### 說明

1

#### 適用對象

- 受汞以外重金屬污染
- 並於民國106年3月31日前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之農業用地

2

#### 適用範圍擴大

擴大納入改善中與完成改善之污染場址，以提升土地利用

3

#### 返還代支費用

已由土污基金改善之土地，環保局與業者簽訂行政契約並由業者返還整治費用

4

#### 附件

研訂行政契約範本

## 可設置面積

行政院農委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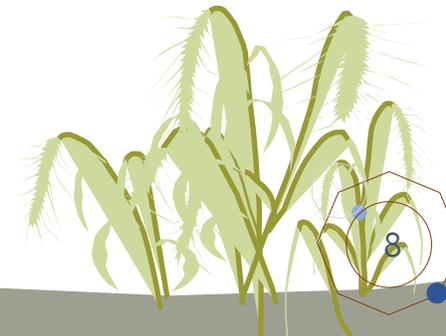


允許設施面積可達70%



30%用地由廠商向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彰化縣需向各鄉鎮市區公所提出)提出經營計畫

- 保留通道與隔離綠帶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依行政院農委會容許辦法之規定，申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  
可設置太陽光電面積可達70%



30%用地由業者向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提出  
非營農型經營計畫書

- 保留通道與隔離綠帶

# 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

## 執行政序

###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審查作業原則辦理

如因故無法辦理申設，將依行政契約退還已繳之改善費用

光電業者  
檢具申請書

環保局  
審核申請資格  
與核算費用

光電業者  
核定後返還  
代為支應費用

環保局  
與光電業者  
簽訂行政契約

光電業者  
向地方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  
(彰化縣需向各鄉鎮市區公所提出)  
向地方能源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向台電申請併聯審查作業  
向台電簽訂購售電契約

光電業者  
設置光電設施

光電業者  
申請併聯運轉  
、設備登記

開始售電

◆業者向環保局簽訂行政契約(1-2個月)、向地方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4個月)、向地方能源主管機關申請備案(1個月)、設置施工(4-5個月)，整體開發期程合計約10-12個月使得併網發電



## 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作業申請書

## 土地所有人同意書

### 申請書內容

- 一 申請者資料。
- 二 其他農業用地基本資料。
- 三 地址或地號。
- 四 列管及解除列管之公告資料。
- 五 其他農業用地現況（如：土地用途、種植現況）。
- 六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下載途徑

行政院環保署土水整治網→便民服務  
 →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專區  
 →資料下載→2.相關契約資料  
 →行政契約(範本)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計畫申請者 (擇一填寫)	法人	名稱		地址	
	自然人	姓名		地址	
土地所有人 (若多人共有，請填至多三位代表人)	名稱		電話		
	名稱		電話		
	名稱		電話		
申請設置範圍	地段/地號		面積 (總計)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設置範圍土地所有人同意書(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設置範圍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納稅證明文件				
檢具文件					
本次申請聯絡人員			申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擬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內容	1.申請書				
	2.土地使用同意書				
	3.土地登記簿謄本				
	4.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5.公司納稅證明文件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通知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原件退還		審查撤章處	

備註：1. 框內內容由審查人員填寫。  
 2. 申請設置範圍如有多筆地號，請填○○○地段○、○、○地號。  
 3. 本申請書填至多三位代表人，其他土地所有人需詳列於同意書之中。  
 4. 若申請人為自然人，免附公司登記及納稅證明文件

茲有\_\_\_\_\_，擬在下列區段土地執行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作業案件，業經\_\_\_\_\_等\_\_\_\_\_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m <sup>2</sup> )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m <sup>2</sup> )	備註

土地所有人同意簽章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簽章		
2. 簽章		
3. 簽章		
4. 簽章		
5. 簽章		
6. 簽章		
7. 簽章		

附註：1. 土地標示應大寫。  
 2. 土地所有人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3.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願自法律上一切責任。  
 4. 本同意書確經所有人同意並親自簽章。  
 5. 本同意書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自行刪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彰化縣環保局另有規定，需檢附申辦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前期自行檢核表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Changhua County

## 環保e櫃檯

::: 首頁 > 環保e櫃檯

空氣污染防治 | 水污染防治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飲用水 | 事業廢棄物 | 其它

▶ 環保e櫃檯

項次	申請項目與申辦說明
1	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 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門關鍵字：空氣品質 監測

項次	檔案名稱
1	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附件四-申請書內容
2	附件1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作業申請書
3	附件1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作業申請書
4	附件2土地所有人同意書
5	附件2土地所有人同意書
6	彰化縣農地申辦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前期自行檢核表及切結書
7	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作業行政契約書(範本)
8	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作業行政契約書(範本)

回收廢棄物

檔案下載

下載

彰化縣依「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申辦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前期自行檢核表 | 製表日期 110年5月

申請人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地號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1	申請案場符合「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所列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0條申請總面積者，經營計畫內容及計畫構想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0條申請總面積者，設施總面積是否符合不得超過農地面積70%之規定，且地上既有建物是否已檢附相關合法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且基地內不得有營建剩餘土石方、磚瓦等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已檢視案場與周遭建物(含高架道路)相對距離並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防止、降低太陽光電設施所產生眩光影響附近居民及用路人之因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為因應案場結束農地可回復農用，採取友善農地之工法施設太陽光電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避免清洗太陽光電設施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採取友善環境之維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為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致使環境狀況不影響鄰近，採取之環境維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為免農地上申設太陽光電設施後，致原有之農務喪失而權益受損，已確實告知農地地主相關資訊，如附件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太陽光電設施建置完成後須設立告示牌且須設24小時緊急事件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檢核結果  
1. ( ) 符合各檢核項目，並備妥各檢附資料。  
2. ( ) 有應補正事項，自行補正並重新檢核符合後再行申請。  
3. ( ) 不符合申請條件，不提出申請。

備註：備註說明如次頁。

<https://www.chepb.gov.tw/license>



## 申請書核定後環保局將回函提供

- ① 繳款帳號及污染改善費用
- ② 行政契約範本

## 行政院環保署已公布應返還污染改善費用

### 已完成污染改善農地土地清冊

更新時間：110年3月12日

序號	鄉鎮市區	地號資訊	面積(公頃)	整治費用(元)
1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荊桐段0881-0001地號	0.12	98,012
2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荊桐段0881-0002地號	0.12	98,012
3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0497地號	0.1	79,961
4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0841地號	0.56	460,248
5	鹿港鎮	彰化縣鹿港鎮鹿昇段0514-0001地號	0.13	105,036
6	鹿港鎮	彰化縣鹿港鎮鹿昇段0514-0002地號	0.13	105,036
7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0229-0002地號(現為彰化市磚磘段0547-0000地號)	0.19	158,453
8	彰化市	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0259地號	0.14	113,857

業者需確認契約內容後用印，並檢附繳費收據給環保局

### 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作業行政契約(範本)

### 行政契約範本

有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作業時，得向甲方提出行政契約廢止及整治費用返還申請，經甲方同意廢止後，檢具相關資料，另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求無息返還已繳足之整治費用。

\_\_\_\_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甲方」，即主管機關)。

代表人：\_\_\_\_

土地使用者\_\_\_\_(下稱「乙方」)。

代表人：\_\_\_\_

甲乙雙方茲同意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及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下稱審查原則)等規定，就甲方進行受污染土地改善或已改善完成並依土污法公告解除列管之農業用地(下稱改善中或已改善完成之農業用地)，由乙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事宜訂定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改善中或已改善完成之農業用地座落  
 ○○市、縣(市)○○鄉(鎮、市、區)○○地段○○小段○○地號土地，面積○○平方公尺之農業用地(下稱「本契約土地」)，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解除列管。(註：改善申請刪除列管字樣)。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甲方已支出整治費用。  
 乙方有意願使用本契約土地作為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用，故願負擔甲方核算前就本契約土地代為支應之整治費用為新臺幣(下同)\_\_\_\_元，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匯入甲方指定之下列帳戶：\_\_\_\_。(註：改善中農業用地請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已改善完成之農業用地請匯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401專戶」)。

第三條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應出具之文件：  
 1. 乙方最新之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  
 2. 乙方經營業務、項目、範圍。  
 3. 乙方繳足前條金額之繳款證明。  
 4. 乙方就本契約土地之使用計畫書。  
 5. 改善中或已改善完成之農業用地地主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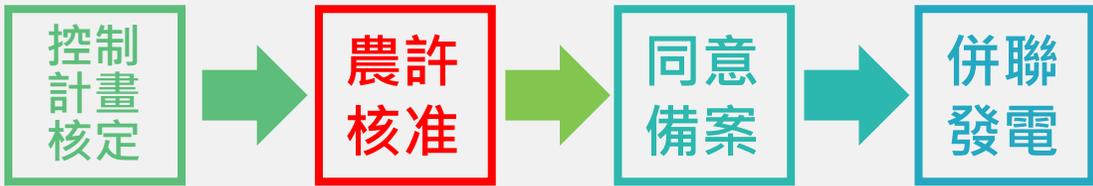
第四條 經前條行政契約簽訂及繳足相關整治費用後，若乙方因故無法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_\_\_\_  
 地址：\_\_\_\_  
 電話：\_\_\_\_  
 乙方：\_\_\_\_  
 代表人：\_\_\_\_  
 地址：\_\_\_\_  
 電話：\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彰化縣成功發電案例

## 地面型

- 109.12月完成污染改善，110.08.25併聯發電
- 面積0.1589公頃，設置容量186.3K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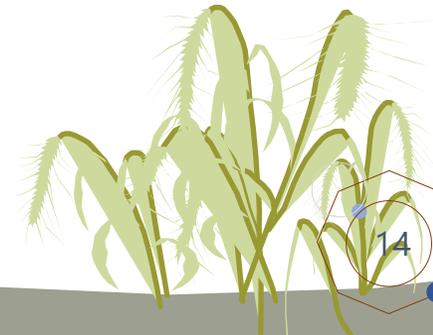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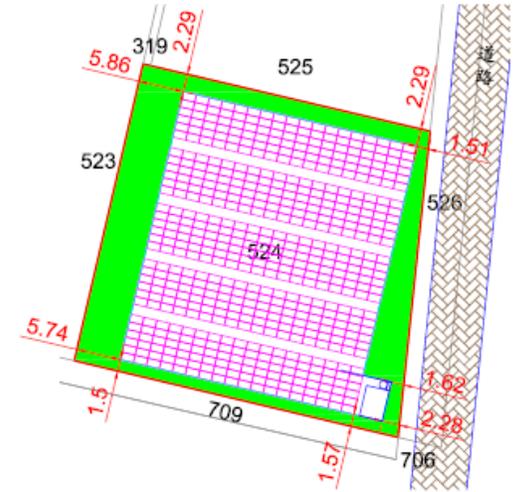


109.07.31      109.12.01      109.12.17      110.08.25

歷時約12個月(污染改善與太陽光電設置併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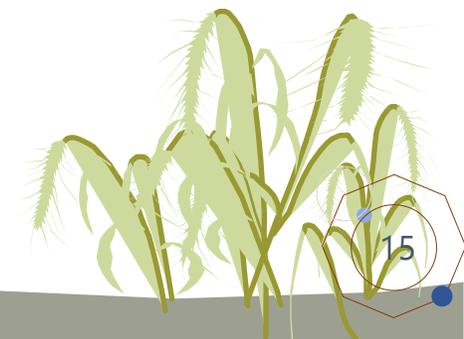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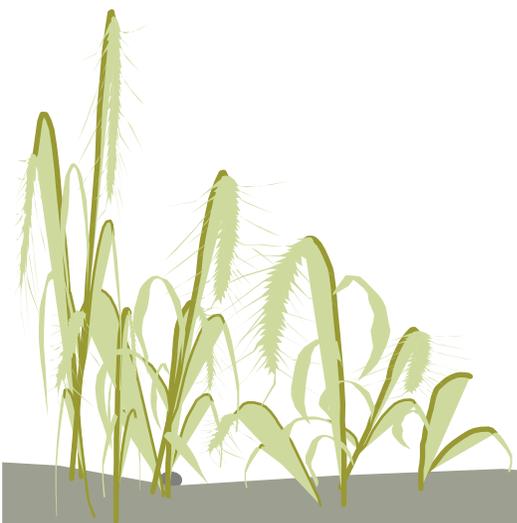
施作範圍：土地面積×70%建蔽率  
 $1589 \times 70\% = 1112.3 \text{ m}^2$   
 PV模組面積： $1.702 \times 1.002 \times 540 = 920.9 \text{ m}^2$   
 遮蔽率： $920.9 \div 1589 = 57.95\%$

彰化污染農地	
功率	350W/PV板
設置數量	540PCS
發電容量	186.30kWp





# 地主關切問題及諮詢專線



# Q1

## 是否仍享有農地原有賦稅優惠？



💡 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係依據**農業容許辦法第30條**提出申請，合乎資格者仍可取得**容許使用與農用證明**。其可維持課徵田賦，**不須課徵地價稅**，未來農地移轉（買賣、繼承、贈與）亦**不須課徵土地增值稅、遺產稅、贈與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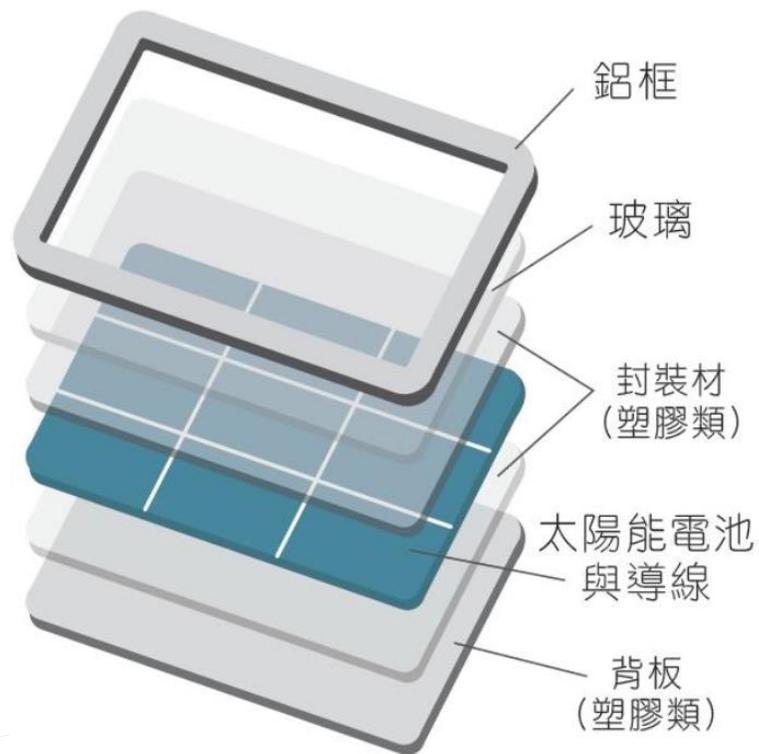
## 是否影響農保資格與老農年金？

# Q2

- 💡 農保為照顧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故依此方案設置光電將喪失農保資格，除非有**保留其他自有1分地的耕種**（承租2分地）。
- 💡 對於**年滿65歲且投保滿15年**，所持加保土地不受面積限制。已開始請領老農津貼之農民，依法仍可**持續領取老農津貼**。

### Q3

## 太陽光電板可以回收嗎？



💡 太陽能板主要材料為**無毒的矽**，直接將光能轉換為電能，無需使用燃料，**發電過程不產生廢氣、廢水與輻射**，是對環境友善的發電方式。

💡 已建立太陽光電模組回收機制：

- ✓ **能源局已設立回收基金**，「設置及更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一定金額」，由光電業者繳交模組回收費用（**每瓦新臺幣1,000元**）予政府機關。
- ✓ **環保署已建立回收體系**，環保署將模組回收費用，用於建立國內廢太陽能板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查驗稽核作業及妥善處理。

## 契約效力



- 💡 與光電業者簽訂合約，規範各項權利義務
- 💡 如有其他需求，如土地重劃被徵收時，得雙方於契約簽訂時協商後納入契約條款
- 💡 要求業者至法院公證合約，保障權益

## 清潔維護



- 💡 運轉期間由廠商定期巡視場地
- 💡 清潔設施方式為使用清水清洗，不用清潔劑，避免污染

## 租約到期



- 💡 續約，持續租賃土地予業者
- 💡 業者清理設備，將場地恢復原狀

# 污染農地場址種電資訊可至行政院環保署網站查詢

有任何疑問可上行政院環保署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網站 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result/08

- 業者登陸意願專區
- 土地清冊查詢
- 常見問答

相關法規及會議資料查詢

行政契約書及租賃契約書(範本)下載

有意願業者資訊查詢



## 六、宣導專區

# 諮詢窗口

☀ 聯絡窗口：鑫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E-mail：janet.chen@enec.com.tw

☀ E-mail：serena.chen@enec.com.tw

☀ 諮詢專線：(02)25468851

~若有更多問題，歡迎聯繫我們~

☀ 行政院環保署聯絡窗口

☀ 聯絡電話：  
(02)23832389

☀ 行政院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

<https://sgw.epa.gov.tw/Public/>

☀ 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網址

<https://www.mrpv.org.tw/index.aspx>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作業計畫

<https://www.revo.org.tw/>

☀ 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https://www.trec.org.tw/>



